

张家川回族自治县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 市场化运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张家川回族自治县财政局

项目单位：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评价单位：甘肃普乔立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日期：2024年9月9日

张家川回族自治县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 市场化运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摘要

我们接受张家川县财政局的委托，甘肃普乔立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7 月对张家川回族自治县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市场化运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评价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张家川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于 2011 年 3 月开工建设，于 2015 年 10 月通过环保验收投入运行，总占地 36.87 亩，配套敷设污水收集管网 39 公里。其中污水处理厂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事故应急池（在建）、污水提升泵房、粗（细）格栅间、沉沙除脂车间、旋流沉砂池、配水井、CASS 生化池、除磷池、深度处理间、滤布滤池间、加氯间、接触消毒池、鼓风机房、贮泥曝气池、污泥浓缩脱水机房、生产管理楼、进出口在线监测站房及其它辅助生产配套设施等。

工程采用活性污泥处理和物化处理相结合的处理工艺，即采用“预处理+CASS 生化处理+深度处理+次氯酸钠消毒”的工艺去除污染物。排放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7.5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污水处理达标后排至后川河。

二、项目绩效目标

张家川回族自治县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市场化运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委托运营期内，乙方对本项目所有设施拥有运营权，负责厂区内所有设备设施及污水厂区间污水主管网等设施的正常运行和维护保养，对收集的污水提供处理。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张家川回族自治县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市场化运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项目批复估算总投资为 1200 万元，服务时间 2 年。中标单位：甘肃格瑞环保设施运营管理有

限公司，中标单价：2.19 元/吨，服务时间 2 年。

本次评价时间为 2023 年 3 月至 2024 年 5 月，截止 2024 年 5 月甘肃格瑞环保设施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处理污水进水量：3984119.42 吨；出水量：4035124.96 吨，实际产生运营费及维修费：8784533.21 元。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支付运营费及维修费：8784533.21 元，实际支付到位资金：7700000.00 元，未支付金额：1084533.21 元，资金支付率 87.65%。

按照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评价工作组根据项目实施管理及完成情况，对照评分标准，对绩效评价指标逐项进行考察、对比、计算和分析，最终得出项目综合评分为 87.5 分，评定等级为良，具体结果如下：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备注
决策	20	20	100%	
过程	18	17.5	97.22%	
产出	36	24	66.67%	
效益	26	26	100%	
合计	100	87.5	87.5%	

四、存在的问题

1. 过程指标：

资金到位执行率及预算执行率：截止 2024 年 5 月甘肃格瑞环保设施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处理污水进水量：3984119.42 吨；出水量：4035124.96 吨，实际产生运营费及维修费：8784533.21 元。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支付运营费及维修费：8784533.21 元，实际支付到位资金：7700000.00 元，未支付金额：1084533.21 元。资金到位执行率及预算执行率 87.65%，执行率不足。

2. 产出指标：

未按照规定每月出具污泥检测报告，根据《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水污泥排放标准》和地方管理办法，污水处理厂必须定期进行污泥检测，并按时出具检测报告，城镇污

水处理厂需要配备足够的检验监测人员和设备，以确保污水和污泥的检验监测工作顺利进行。

3. 其他问题：

污水处理厂出水口出现异常情况，主要原因是湿地公园新增管道所致。这一变动影响了原有排水系统的平衡，导致出水量不稳定。具体来说，新管道可能增加了出水口的排水负荷，或者改变了水流路径，从而造成出水量的波动。

为了准确描述这一现象，需要监测出水口的流量数据，同时记录天气、水位等相关环境参数。此外，还需要了解新管道的规格、位置及其设计目的（如是否旨在提高处理效率或改善水质）。

五、有关建议

1. 针对资金到位执行率出现的问题，以下是相关建议：

（1）强化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编制的精准性和科学性，确保预算与实际支出需求紧密结合。

（2）完善资金管理流程：建立高效的资金管理系统，确保资金及时、准确地拨付到各项目。

（3）定期跟踪和审计：定期检查资金使用情况，确保每笔支出都有明确记录和合理依据。

2. 针对预算执行率出现的问题，以下是相关建议：

（1）健全预算管理制度：建立完整的预算管理体系，明确预算编制、审核、执行、监督等各环节职责。

（2）强化监督和审核：设置预算执行监督机制，定期开展内部审核，及时纠正预算执行偏差。

3. 针对未按照规定每月出具污泥检测报告的问题，以下是有关建议：

（1）建立和完善管理制度

设定专门的污泥检测管理流程，确保每月定期进行污泥检测，并按时出具检测报告。明确责任人，指定专人负责污泥检测和报告编制工作，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2）增强人员培训

对现有工作人员进行定期培训，确保他们了解最新的污泥检测标准和报告编制要求。增加专业技术人员的配置，确保有足够的人员来应对日常检测和突发情况。

（3）提升检测设备和实验室条件

投入必要的资金更新或升级现有的污泥检测设备，确保设备的精度和稳定性。改善实验室环境，确保实验室条件符合开展污泥检测工作的各项要求。

（4）加强内部审核和质量控制

定期开展内部审计，检查污泥检测过程中的各个环节，确保每个步骤都符合规定。实施质量控制措施，如平行样分析、空白试验、加标回收等，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5）强化外部监督和沟通

主动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或监管部门进行抽查，以验证污泥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建立与监管部门的沟通机制，及时汇报污泥检测结果和任何异常情况。

（6）制定应急预案

编制污泥检测异常情况应急预案，明确在出现超标或其他异常情况时的应急处理措施和报告流程。

定期演练应急预案，确保相关人员熟悉应急操作步骤。

通过上述整改措施，可以有效提升污水处理厂污泥检测工作的合规性和管理水平，确保污泥检测报告按时出具，并符合相关规定。

4. 针对污水处理厂出水口出现的问题，以下是有关建议：

（1）优化新管道的运行：首先需要对新管道的运行情况进行详细分析。如果新管道确实增加了出水口的排水负荷，可能需要调整其运行参数，例如改变开启时间或

关闭时间，以减少对出水口的影响。

（2）调整湿地公园的运行：如果新管道改变了水流路径，可能需要对湿地公园的运行方式进行调整。例如，可能需要改变水生植物的管理方式，以提高其对水质的净化效果，或者改变灌溉时间，以减少对出水口的影响。

（3）加强监测：加强对出水口的监测，特别是流量监测，可以帮助我们更好地理解问题的严重性，并为调整措施提供依据。同时，也需要加强对相关环境参数的监测，例如天气、水位等，因为这些因素也可能影响出水量。

（4）提高处理效率：如果新管道的目的是提高处理效率或改善水质，那么可能需要对污水处理厂的运行方式进行调整。例如，可能需要改变处理工艺，或者增加新的处理设备，以提高处理效率。

附件：张家川回族自治县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市场化运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报告（产出及效益部分）

甘肃普乔立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张家川县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于 2011 年 3 月开工建设，于 2015 年 10 月通过环保验收投入运行，总占地 36.87 亩，配套敷设污水收集管网 39 公里。其中污水处理厂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事故应急池（在建）、污水提升泵房、粗（细）格栅间、沉沙除脂车间、旋流沉砂池、配水井、CASS 生化池、除磷池、深度处理间、滤布滤池间、加氯间、接触消毒池、鼓风机房、贮泥曝气池、污泥浓缩脱水机房、生产管理楼、进出口在线监测站房及其它辅助生产配套设施等。

工程采用活性污泥处理和物化处理相结合的处理工艺，即采用“预处理+CASS 生化处理+深度处理+次氯酸钠消毒”的工艺去除污染物。排放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7.5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污水处理达标后排至后川河。

（二）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及实施内容

1. 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

张家川回族自治县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市场化运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项目批复估算总投资为 1200 万元，服务时间 2 年。中标单位：甘肃格瑞环保设施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中标单价：2.19 元/吨，服务时间 2 年。

本次评价时间为 2023 年 3 月至 2024 年 5 月，截止 2024 年 5 月甘肃格瑞环保设施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处理污水进水量：3984119.42 吨；出水量：4035124.96 吨，实际产生运营费及维修费：8784533.21 元。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支付运营费及维修费：8784533.21 元，实际支付到位资金：7700000.00 元，未支付金额：1084533.21 元，资金支付率 87.65%。

2. 项目内容

张家川回族自治县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市场化运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委托运营期内，乙方对本项目所有设施拥有运营权，负责厂区内所有设备设施及污水厂区内

的污水主管网等设施的正常运行和维护保养，对收集的污水提供处理。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估结论

张家川回族自治县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市场化运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项目批复估算总投资为 1200 万元，服务时间 2 年。中标单位：甘肃格瑞环保设施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中标单价：2.19 元/吨，服务时间 2 年。

本次评价时间为 2023 年 3 月至 2024 年 5 月，截止 2024 年 5 月甘肃格瑞环保设施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处理污水进水量：3984119.42 吨；出水量：4035124.96 吨，实际产生运营费及维修费：8784533.21 元。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支付运营费及维修费：8784533.21 元，实际支付到位资金：7700000.00 元，未支付金额：1084533.21 元，资金支付率 87.65%。

按照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评价工作组根据项目实施管理及完成情况，对照评分标准，对绩效评价指标逐项进行考察、对比、计算和分析，最终得出项目综合评分为 87.5 分，评定等级为良，具体结果如下：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备注
决策	20	20	100%	
过程	18	17.5	97.22%	
产出	36	24	66.67%	
效益	26	26	100%	
合计	100	87.5	87.5%	

三、产出及效益指标分析

（一）产出情况分析评价

产出数量

1. 出水水质达标情况

出水水质达标，按规定出具水质检测报告。

2. 污泥排放达标率

2023 年 8 月环保督察组检查提出需对污泥出具污泥检测报告，于 2023 年 9 月开始每月做污泥检测报告，截止评价之日，该项目运行 15 个月，已出具检测报告的为 9 个月，达标率 60%。未按规定定期出具污泥检测报告。

3. 设备维修保养

截止评价之日，定期维护保养。

（二）效益情况分析评价

1. 项目效益

（1）污水进出水水质超标处理

截止评价之日，该项目未出现污水进出水水质超标处理情况。

（2）运行事故发生数

截止评价之日，该项目未发生运行事故。

2. 可持续影响

（1）长效管控机制建设情况

项目实施后管理制度健全、日常维护制度健全。

（2）信息共享机制建设情况

信息共享机制完善，双方可随时掌握相关信息。

四、存在的问题

1. 过程指标：

资金到位执行率及预算执行率：截止 2024 年 5 月甘肃格瑞环保设施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处理污水进水量：3984119.42 吨；出水量：4035124.96 吨，实际产生运营费及维修费：8784533.21 元。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支付运营费及维修费：8784533.21 元，实际支付到位资金：7700000.00 元，未支付金额：1084533.21 元。资金到位执行率及预算执行率 87.65%，执行率不足。

2. 产出指标：

未按照规定每月出具污泥检测报告，根据《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水污泥排放标准》和地方管理办法，污水处理厂必须定期进行污泥检测，并按时出具检测报告，城镇污水处理厂需要配备足够的检验监测人员和设备，以确保污水和污泥的检验监测工作顺利进行。

3. 其他问题：

污水处理厂出水口出现异常情况，主要原因是湿地公园新增管道所致。这一变动影响了原有排水系统的平衡，导致出水量不稳定。具体来说，新管道可能增加了出水口的排水负荷，或者改变了水流路径，从而造成出水量的波动。

为了准确描述这一现象，需要监测出水口的流量数据，同时记录天气、水位等相关环境参数。此外，还需要了解新管道的规格、位置及其设计目的（如是否旨在提高处理效率或改善水质）。

五、有关建议

1. 针对资金到位执行率出现的问题，以下是相关建议：

（1）强化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编制的精准性和科学性，确保预算与实际支出需求紧密结合。

（2）完善资金管理流程：建立高效的资金管理系统，确保资金及时、准确地拨付到各项目。

（3）定期跟踪和审计：定期检查资金使用情况，确保每笔支出都有明确记录和合理依据。

2. 针对预算执行率出现的问题，以下是相关建议：

（1）健全预算管理制度：建立完整的预算管理体系，明确预算编制、审核、执行、监督等各环节职责。

（2）强化监督和审核：设置预算执行监督机制，定期开展内部审核，及时纠正预算执行偏差。

3. 针对未按照规定每月出具污泥检测报告的问题，以下是有关建议：

（1）建立和完善管理制度

设定专门的污泥检测管理流程，确保每月定期进行污泥检测，并按时出具检测报告。明确责任人，指定专人负责污泥检测和报告编制工作，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2）增强人员培训

对现有工作人员进行定期培训，确保他们了解最新的污泥检测标准和报告编制要求。增加专业技术人员的配置，确保有足够的人员来应对日常检测和突发情况。

（3）提升检测设备和实验室条件

投入必要的资金更新或升级现有的污泥检测设备，确保设备的精度和稳定性。改善实验室环境，确保实验室条件符合开展污泥检测工作的各项要求。

（4）加强内部审核和质量控制

定期开展内部审计，检查污泥检测过程中的各个环节，确保每个步骤都符合规定。实施质量控制措施，如平行样分析、空白试验、加标回收等，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5）强化外部监督和沟通

主动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或监管部门进行抽查，以验证污泥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建立与监管部门的沟通机制，及时汇报污泥检测结果和任何异常情况。

（6）制定应急预案

编制污泥检测异常情况应急预案，明确在出现超标或其他异常情况时的应急处理措施和报告流程。

定期演练应急预案，确保相关人员熟悉应急操作步骤。

通过上述整改措施，可以有效提升污水处理厂污泥检测工作的合规性和管理水平，确保污泥检测报告按时出具，并符合相关规定。

4. 针对污水处理厂出水口出现的问题，以下是有关建议：

（1）优化新管道的运行：首先需要对新管道的运行情况进行详细分析。如果新管道确实增加了出水口的排水负荷，可能需要调整其运行参数，例如改变开启时间或关闭时间，以减少对出水口的影响。

（2）调整湿地公园的运行：如果新管道改变了水流路径，可能需要对湿地公园的运行方式进行调整。例如，可能需要改变水生植物的管理方式，以提高其对水质的净化效果，或者改变灌溉时间，以减少对出水口的影响。

（3）加强监测：加强对出水口的监测，特别是流量监测，可以帮助我们更好地理解问题的严重性，并为调整措施提供依据。同时，也需要加强对相关环境参数的监测，例如天气、水位等，因为这些因素也可能影响出水量。

（4）提高处理效率：如果新管道的目的是提高处理效率或改善水质，那么可能需要对污水处理厂的运行方式进行调整。例如，可能需要改变处理工艺，或者增加新的处理设备，以提高处理效率。

甘肃普乔立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4年9月9日

